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杰出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加强科学问题凝练,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实施期为4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 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 - 16 - 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即1986年1月1日 (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42周岁[即1984年1 月1日(含)以后出生]。
-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四)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 经历,或具有境外同等基础研究项目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 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 料)。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 1.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 2.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
 - 3.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
- 4.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协调人)、杰出青年项目 获得者;
 - 5.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 (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承担 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或在 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项目成果形式以论 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 性科研人员。